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旬阳市仙河初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旬阳市仙河初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旬阳市仙河初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麒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3012.751912万元,资产总额为4431.6202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**本项目属于:建筑业。**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麒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期: 2026 年 07 月 15 日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